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岳洪芳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0126民初905号原告徐士龙与被告岳洪芳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，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巴彦县人民法院205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